

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
承辦人：何蓓茵
電話：(03)3342351~72
電子信箱：ta101525@sim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西小教字第1100008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「專業回饋人才-
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施計畫」，敬請各校協助公告相關資
訊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「110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
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-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教
學輔導教師儲訓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敬請各校協助公告相關資訊，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研習資
訊如下：

研習名稱：桃園市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教學
輔

導教師第一階段研習課程

研習對象：具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
培

訓證書者

研習地點：桃園市西門國小

研習時間及講師：



裝
訂
線

第一天：

時間：110年12月11日 9:00~16:00

講師：觀音國中 柯斯媛 校長

第二天：

時間：110年12月25日 9:00~16:00

講師：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院 丁一顧 教授

第三天：111年1月8日 9:00~16:00

講師：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院 丁一顧 教授

第四天：111年1月15日 9:00~16:00

講師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葉怡芬 教授

研習代碼：3277693

三、參加研習者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 報名登錄，敬請辦理

研習之工作人員及參與研習之學員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

記，研習當日適逢假日，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。

四、研習之辦理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

心規範進行，請參與者配戴口罩，配合測量體溫及相關清

消工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

